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学院(2018)2号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2018届就业工作施行)

为切实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毕业生主动就业、满意就业、充分就业，根据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并经 2018 年 5 月 3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制定并发布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 号）精神，加强就业服务，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坚持全员参与就业、全过程指导就业、全方位实现就业的原则，努力实现毕业生自主择业、充分就业，从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和学院长足发展的高度，做到就业工作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为学院的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就业工作的决策与落实。

组 长：黄 慧

副组长：葛 斌 程云章 艾连中 郑 静

成 员：各研究所所长及学生工作联络人，就业指导师，卓越工程教育办公室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

三、职责分工

1. 学院领导专业联系制

学院领导	对口专业（人数）	主要工作
(院长)	待定	
黄 慧	医影 (89)	
葛 斌	精密、质检 (111)	
程云章	制药 (46)	1) 建立实习基地 2) 开发用人单位 3) 开展就业指导
艾连中	食科 (21)	
郑 静	假肢、医信 (75)	
崔海坡	卓越、医电 (101)	
王 欣	食质 (22)	

2. 研究所所长职责

组织和动员全所教职员做好对本专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实习推荐工作，指导并督促就业指导师开展好工作；为学生提供就业实习基地，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前来学院召开招聘会或宣讲会。

3. 学生工作联络人职责

协助各研究所所长做好对本专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实习推荐工作；在研究所范围内协助调配就业实习资源；与研究所所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等共同走访就业实习单位；协助做好就业实习基地建立维护以及就业实习招聘和宣讲等工作。

4. 就业指导师职责（另见《就业指导师工作职责》）

5.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另见《关于全面落实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就业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6. 卓越工程教育办公室职责

推进“校企医监研”合作，加强与行业联系，拓展就业单位，每年组织教工参加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行业展会和学术会议，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实习或就业。

7. 毕业班辅导员职责

协调各方力量，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汇总发布各种招聘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合适毕业生；对学生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准确掌握每位学生的就业进展情况，做好对就业困难和就业主动意识不强学生的指导工作；组织好就业指导讲座，对学生做好就业形势和政策、应聘技巧、心理调适、正确择业等方面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做好本届所有用人单位的信息汇总等工作。

四、奖助办法

1. 研究所奖励（高质量就业率）

高质量就业率：签约数+升学数+出国数+合同就业数+地方项目/毕业生总数。（地方项目含西部志愿、“三支一扶”及村官计划）

- A、专业高质量就业率排名全校前 3 者，给予该所奖励 5000 元；
- B、专业高质量就业率排名全校第 4 至第 6 者，给予该所奖励 4000 元；
- C、专业高质量就业率排名全校第 7 至第 10 者，给予该所奖励 3000 元；
- D、除去上述在全国排名前 10 位者，专业高质量就业率高于全院平均水平，排名第 1 者，给予该所奖励 2500 元；排名第 2 者，给予该所奖励 2000 元；排名第 3 者，给予该所奖励 1500 元；

E、除去上述已奖励研究所，专业高质量就业率相对上一年有明显进步者，经院务会审议认可，给予该所奖励 1000 至 1500 元。

上述奖励原则不叠加实施，奖励金额上就高不就低。

2. 个人奖励

A、对于成功推荐多名毕业生签约，并且就业指导工作得到师生好评的就业指导师，学院将推荐其为当年学校“优秀就业指导师”，并给予年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B、学生离校前，每成功推荐 1 名毕业生签约的教职员，给予 500 元奖励；

C、学生离校后、就业数据上报截止前，每成功推荐 1 名毕业生签约或签订合同的教职员，给予 300 元奖励；

D、对于成功推荐毕业生签约或签订合同的校友，颁发学院“优秀校友”奖状。

3. 贫困生就业资助

贫困生就业资助政策详见《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扶助基金管理办法》。

本方案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8 年 5 月 4 日